



中国港能
CHINA HK POWER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2023
中期報告



智慧能源
綠色先行

Smart ENERGY
GREEN Come First

Everyone healthy
and everyone happy

人人
健康
幸福

人 福 一 医 药 翻 速 能 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45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肖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周政寧先生

公司秘書

陳梅女士

授權代表

簡志堅博士
李繼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KY1-111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網站

<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8,622	128,606
銷售成本		(129,914)	(137,787)
毛損		(1,292)	(9,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5	(2,047)	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77)	(4,717)
行政開支		(37,500)	(54,01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428	3,771
財務成本	6	(15,701)	(16,80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	(1,550)
除稅前虧損	7	(58,463)	(81,890)
所得稅抵免	8	11	1,286
期內虧損		(58,452)	(80,604)
以下期內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216)	(72,405)
非控股權益		(11,236)	(8,199)
		(58,452)	(80,60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82)港仙	(1.28)港仙
— 攤薄		(0.82)港仙	(1.28)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	<u>(58,452)</u>	<u>(80,60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3,700	(63,928)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1,435</u>	<u>6,1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5,135</u>	<u>(57,81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3,317)</u>	<u>(138,414)</u>
以下全面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081)	(132,349)
非控股權益	<u>(11,236)</u>	<u>(6,065)</u>
	<u>(43,317)</u>	<u>(138,41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13	447,921
其他無形資產	3,741	4,131
使用權資產	117,895	105,9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3,385	76,548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5,522	116,089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3,550	46,165
其他資產	280,400	298,426
法定按金	200	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3,606	1,095,417
流動資產		
存貨	8,259	9,0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02	10,433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112,787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734	77,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4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26	31,769
流動資產總值	269,311	242,5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	105,960	13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78,020	506,898
計息銀行借款	16	82,934	88,323
租賃負債	17	2,435	4,762
應付稅項		4,921	6,016
流動負債總額		674,270	737,341
流動負債淨值		(404,959)	(494,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647	600,642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5	511,474	476,430
計息銀行借款	16	23,291	26,684
租賃負債	17	6,428	1,159
遞延稅項負債		1,663	2,2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2,856	506,549
資產淨值		95,791	94,09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14,876	112,876
儲備		(37,190)	(48,124)
非控股權益		77,686	64,752
		18,105	29,341
總權益		95,791	94,09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876	434,385	14,746	(11,198)	(12,127)	(314,801)	223,881	96,733	320,614
期間虧損	-	-	-	-	-	(72,405)	(72,405)	(8,199)	(80,60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	-	-	2,134	2,134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3,928)	-	(63,928)	-	(63,928)
應佔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84	-	3,984	-	3,984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59,944)	(72,405)	(132,349)	(6,065)	(138,41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6,744	-	-	-	6,744	-	6,744
註銷購股權	-	-	(790)	-	-	-	(790)	-	(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3,967	3,96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876</u>	<u>434,385</u>	<u>20,700</u>	<u>(11,198)</u>	<u>(72,071)</u>	<u>(387,206)</u>	<u>97,486</u>	<u>94,635</u>	<u>192,121</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876	434,385	26,533	(11,408)	(7,350)	(66,003)	(424,281)	64,752	29,341	94,093
期間虧損	-	-	-	-	-	-	(47,216)	(47,216)	(11,236)	(58,452)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3,700	-	13,700	-	13,700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1,435	-	1,435	-	1,435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違約 時出售股份	-	-	-	-	1,778	-	-	1,778	-	1,78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78	15,135	(47,216)	(30,303)	(11,236)	(41,539)
發行新股份	2,000	37,000	-	-	-	-	-	39,000	-	39,0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4,237	-	-	-	-	4,237	-	4,237
註銷購股權	-	-	(9,354)	-	-	-	9,354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4,876</u>	<u>471,385</u>	<u>21,416</u>	<u>(11,408)</u>	<u>(5,572)</u>	<u>(50,868)</u>	<u>462,143</u>	<u>77,686</u>	<u>18,105</u>	<u>95,791</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916)	(15,446)
營運資金變動	(60,288)	(51,203)
已付／償還稅項	(204)	51,5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08)	(15,121)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403)	(10,05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58	606
退還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	(608)	-
出售土地使用權	-	1,2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4	-
已收利息	13	11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54	(8,05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之資本部分	(4,062)	(6,635)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分	(179)	(2,033)
已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984)	(3,620)
銀行借款之償還	(1,835)	(5,864)
新銀行貸款	-	6,943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6,010	10,32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9,000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公司注資	-	3,9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950	3,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704)	(20,0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661	29,8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69	26,6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26	36,31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天然氣分部 — 包括於中國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批發天然氣(貿易)、配送天然氣(物流)及天然氣管網連接(「**天然氣業務**」)；及
- (2) 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 — 包括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公司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方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除稅前利潤／(虧損)貫徹一致，惟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非租賃相關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未包括於該計量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然氣業務		金融服務及其他		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7,973</u>	127,143	<u>649</u>	1,463	<u>128,622</u>	128,606
分部業績	<u>(29,182)</u>	(53,120)	<u>(4,990)</u>	(2,927)	<u>(34,172)</u>	(56,047)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7)	598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 除外)					(15,522)	(14,768)
分估合營企業業績					26	(1,5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748)</u>	(10,123)
除稅前虧損					<u>(58,463)</u>	(81,89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02,331	87,281
提供物流服務	25,642	39,862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649</u>	1,463
	<u>128,622</u>	128,6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2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0)	(1,06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4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29)	(520)
匯兌收益	66	2,158
其他	(1,288)	494
	(2,047)	598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12,232	11,1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290	3,6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9	2,033
	15,701	16,801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9,914	137,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2	6,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18	16,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1	2,62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564	34,706

9.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適用加權平均年度收益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2
即期稅項－中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54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11	1,2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43,797,09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蓋因有關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7,216)</u>	<u>(72,40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3,797,090</u>	<u>5,643,797,09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47,921	506,771
添置	3,981	43,795
轉入土地使用權及預付款	13,761	-
出售	(15,164)	(26,265)
折舊	(17,218)	(39,124)
匯兌調整	(4,368)	(37,256)
	<u>428,913</u>	<u>447,921</u>

13.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98,848	100,086
物業	9,047	5,851
	<u>107,895</u>	<u>105,937</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4,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92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應收款項	36,065	37,4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263)	(26,999)
	9,802	10,433

融資租賃合同與(i)承租人於訂立合同後取得資產使用權有關。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或其選擇的分銷商或承租人選擇的分銷商購買設備並將資產出租予承租人，於結清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應計利息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予承租人；及(ii)承租人將其設備出售予本集團並租回資產，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予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後取得資產使用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作抵押，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對承租人進行法律訴訟，已就擔保人擁有的銷售物業向本集團授出命令，以收回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4,385	142,4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4,385)	(142,431)
	<u> </u>	<u> </u>
應收償付款項	112,787	112,787
	<u> </u>	<u> </u>
	112,787	112,78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收貸款乃有關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60.42%權益之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的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墊付之貸款，有關貸款以對銘華已發行股份之第一及第二優先地位押記及1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應收貸款於授出及相關延期時按年利率介乎12%至15%計息，根據貸款協議，倘出現違約，借款人須按年利率20%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為144,3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43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之最終到期日後到期。本集團因一名借款人違約而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出售其抵押品(1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抵銷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將利率降至每年1%，董事認為，降低利率是為了促使借款人能夠找到償還未還款項的方法，而非收取高額利息增加借款人負擔。

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作出個人承諾以購買上述貸款中的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簡博士將向本集團補償就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可能造成的損失。由於相當肯定簡博士將向本集團補償借款人未能還款時可能產生的損失，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補償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3,787	3,7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87)	(3,787)
	<u>—</u>	<u>—</u>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32,589	37,8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988)	(28,655)
	<u>8,601</u>	<u>9,23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03	28,2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04)	(9,959)
	<u>26,199</u>	<u>18,320</u>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888	2,010
預付款項	44,557	34,722
可收回增值稅	3,489	13,649
	<u>84,734</u>	<u>77,932</u>

1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 (b) 除新客戶可能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天然氣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390	8,721
4至6個月	2,350	40
超過6個月	861	470
	8,601	9,231

- (c)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	473
保證金客戶	-	135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05,960	130,734
	105,960	131,342

本集團已終止證券交易業務，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將客戶的未認領資產交存高等法院。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0,903	33,963
4至6個月	4,642	10,031
6個月以上	90,415	86,740
	105,960	130,734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31	128,184
合約負債	20,382	16,981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511,474	476,430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77,507	63,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280,400	298,426
	989,494	983,32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511,474)	(476,430)
	478,020	506,89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至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至8%) 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簡博士達成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將簡博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利率降低至標準貸款利率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	82,934	88,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4,254	15,170
五年後償還	9,037	11,514
	106,225	115,00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2,934)	(88,323)
	23,291	26,68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20.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40	4,888	2,435	4,762
超過一年	7,119	1,190	6,428	1,15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9,959	6,078	8,863	5,921
未來融資費用	(1,096)	(157)		
租賃責任的現值	8,863	5,921		

21.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3,797,090	112,876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00,000,000	2,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743,797,090	114,876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人員以及提供其他激勵予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2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專家顧問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根據該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該額外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分別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22.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支付匯款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現有該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64,379,709股股份(相當於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授出購股權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期初/年初	0.505	154,890,000	0.505	163,790,000
期內/年內授出	0.500	70,000,000	0.500	3,000,000
期內/年內失效	0.500	(42,600,000)	0.500	(11,900,000)
期末/年末尚未行使	0.503	182,290,000	0.505	154,890,000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獲歸屬：(a)首30%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b)另外30%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及(c)餘下40%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當日。

2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歸屬及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1,692,000	7,69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1,692,000	1,69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6,0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1,155,000	7,575,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0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2,256,000	2,256,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8,0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1,155,000	7,57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0	300,000	3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50	900,000	9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0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0	300,000	30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1,540,000	10,1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50	900,000	9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0	40,000,000	40,000,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50	68,800,000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0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50	1,200,000	1,200,000
		182,290,000	154,890,000

報告期間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9,82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購以股權結算的股權開支4,2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954,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u>12,232</u>	<u>11,148</u>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為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款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該融資588,9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9,737,000港元）。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53	1,43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094	6,231
	5,247	7,664

2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92	228,987

25.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天然氣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趨於平穩，中長期價格已基本恢復到烏克蘭危機前的水平。中國繼續引領需求增長，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天然氣消耗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了5.6%，其中約59%的需求由國內自產滿足，預計中國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在二零二三年創下3,850億到3,900億立方米的新紀錄。然而，國內天然氣進口成本仍處於相對高位，與國際價格顯著下行的趨勢產生偏差，行業發展面臨著新形勢和新要求。

中國於天然氣市場的成功源於其十多年來推動普及低碳能源的決心，具體表現為持續的財政及非財政措施，如廣泛部署天然氣基礎設施及嚴格限制煤炭和柴油能源使用的政策。此外，中國政府致力於積極參與全球治理以應對氣候變化，在二十大報告中提出了推動清潔、低碳、高效能源的利用及推進工業、建築、交通等領域的清潔低碳轉型，將加大力度有序推進新能源體系的規劃和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能源生產、供應、儲存和營銷體系，以保障能源安全。

此項標誌性舉措預期將大力促進清潔能源市場的銷售增長，從而鞏固中國向清潔及可持續能源發展轉型的全球領先地位。當前政策的延續亦將進一步鞏固中國在全球能源市場的主導地位，並突顯其作為當前綠色能源變革的關鍵參與者的角色。天然氣靈活高效的特性支撐其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發揮靈活調節的作用，成為解決新能源調峰問題的途徑之一，在碳达峰乃至碳中和階段持續發揮積極作用。

未來，清潔能源在新的商業模式和新技術方面將為能源轉型和應對氣候變遷提供巨大的商機。新一輪科技和產業變革的發展推動了能源技術的創新和應用。能源轉換和儲能技術的進步逐步降低成本並提高了效率。因此，清潔能源正引領多元化和智慧化的能源發展趨勢。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在中國政府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和「二零六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指導下，清潔能源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然而，由於產業鏈的各環節及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天然氣的市場價格仍高於過往數年。面對機遇與挑戰，本公司不斷優化及加快釋放產能，透過加大經營發展業務規模，進一步全面提升其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及目前，本公司主要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批發天然氣（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批發天然氣11,748噸，批發天然氣（貿易）錄得收入約48,962,000港元。

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零售天然氣9,723噸，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業務錄得收入約53,3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送天然氣(物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配送車隊運輸里程總計40,057,708噸公里，其中96%服務於外部客戶，配送天然氣(物流)業務錄得收入約25,642,000港元。

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開展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通過完善的輸氣配套設施，拓展下游用戶。截至期末結算日，本公司已連接管網的居民用戶數增至4,707戶，向居民用戶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已計入報告期間的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收入內。

投資下游天然氣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堅持以集中能源開發為主、分佈式管理為輔的理念，重點佈局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安徽六安、江西景德鎮等地，圍繞儲能和能源管理一體化的大型天然氣基地積極推廣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兩個汽車加氣站，該兩個加氣站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本公司汽車加氣站利用中海油採購平台的獨特優勢，有效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以更具競爭力銷售價格推動銷量增長。中海油作為負責加氣站日常營運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並根據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分佔營運業績。

金融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委託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鑒於經濟前景放緩，本公司管理層在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方面持審慎態度。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高等法院頒令許可將尚未認領的客戶資產支付予高等法院，本公司已停止證券交易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客戶未認領資產。

前景及展望

全球氣候變化帶來新的商業模式，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為智慧能源方案帶來新機遇的同時，也為傳統能源行業帶來挑戰。

多年來，本公司在天然氣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並在中國內地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和市場地位。在能源結構轉型和清潔能源行業發展的機遇中，本公司不斷優化成本和業務結構，通過與具有豐富業務和營銷經驗的當地合夥企業的戰略合作拓展分銷渠道，旨在進一步探索清潔能源的智慧應用並拓展優質終端用戶。

除了尋求具備市場領先技術的目標以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對管理團隊進行了重大調整，聘請了清潔能源領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引領其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耦合各類能源，構建智慧低碳新能源模式，追求綠色生態發展，由北方供暖和工業節能出發，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智慧綜合能源服務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在關注市場環境的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減輕因市場環境的挑戰對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將發展智慧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商機，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收益約為128.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收益與去年同期持平。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銷售天然氣成本、物流槽車維護成本、司機工資及佣金、直接營運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公司天然氣購買價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上游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交付距離等若干因素綜合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為約12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約137.8百萬港元減少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及物流噸公里下降導致司機佣金減少所致。

毛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毛損為約1.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毛損約9.2百萬港元減少85.9%。報告期間毛損改善主要由於(i)天然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因本集團與中海油的合作中獲得優惠天然氣採購價格而增加；(ii)天然氣物流業務因重組虧損業務單位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將直接成本的影響降至最低；及(iii)國家天然氣價格回落，降低了物流業務的天然氣消耗成本。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率由7.1%改善至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和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為虧損淨額約2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及雜項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37.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30.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對一般營運開支的有效管控所致。

減值評估淨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報告期間之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固定資產減值檢討已考慮本公司的收益及毛損改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不利情況是由於應對市場的自我調整所致，未來天然氣需求將有所增長，本公司於主要固定資產的投資預期將產生長期回報。因此，確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並無進一步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經參考組合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對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檢討，於報告期間因天然氣業務應收帳款減少而確認應收帳款減值撥回約2.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股東貸款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為約15.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6.6%，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因租賃期限到期而節省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11,000港元，主要為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報告期間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本公司虧損約為58.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80.6百萬港元減少27.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1.4百萬港元），主要為本公司股東的貸款及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現有及新項目。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結算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4.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8.6%），期末結算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總權益呈報值造成負面影響，而來自股東之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股東貸款增加及人民幣資產減少，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8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9百萬港元），主要為基礎設施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5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若干借款及銀行授信的擔保。

風險管理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行業，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倘出現本公司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疫情反覆等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速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合規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經營許可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市場環境及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取決於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授權代表正式接獲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港幣60,317,749元(「債項」)，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項判決債務，而根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的判決，本公司為擔保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與該債權人和平解決爭議，本公司已收到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終止執行及終結案件裁定書。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應按照協議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支付未償還的債務。據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不再有效。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全額撥備該債務準備金。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索償及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的相關金額已予適當考慮，管理層認為，在過往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362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6名)，於報告期間，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高級職員辭任及因物流業務交付噸公里下降導致司機佣金減少。

本公司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享有包括本公司的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其各自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已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及一隊由八名成員組成的新管理層團隊，九名新管理層成員各自於天然氣行業工作十九至二十一年，為中國多個城市的住宅、多個工商業企業及行業的天然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作出重要貢獻。管理層團隊的變動表明，本公司正致力實施新策略，旨在推動增長、提高效率及作出其他重大變動，以提升其表現及市場競爭力，旨在推動增長並提高效率以提升其表現及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盛森熱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項目公司，旨在利用合夥人之營銷專長有效推廣及銷售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據此，本集團將擁有陝西合智澤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合智」)註冊股本之70%股權，而合夥企業將擁有30%股權。該協議標誌著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分佈式集中供熱領域的戰略舉措。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訂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為本公司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擔任製造商，並提供所需的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為期五年，最低採購額為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並無承諾採購要求，唯須受年度供應協議中的條件約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更改為「CHINA HK POWER」，中文股份簡稱更改為「中國港能」。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93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陝西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之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項目公司，旨在利用合夥人之營銷專長有效推廣及銷售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據此，本集團將擁有陝西合智註冊股本的70%股權，而合夥企業將擁有30%股權。轉讓完成後，陝西合智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將提供全部資本金額，而合夥企業並無責任向本集團償還資本投資。

為支持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已與設備及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為滿足新項目的設備及服務要求提供靈活性。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為本集團供熱項目擔任製造商及提供所需的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為期五年，最低採購額為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並無承諾採購要求，惟須遵守年度供應協議條件的採購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報告期間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鄧耀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簡博士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然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簡志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590,603,139 <small>(附註2)</small>	62.51%
		淡倉	169,543,940	2.95%
李繼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1%
馬世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small>(附註3)</small>	0.09%
林家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small>(附註3)</small>	0.17%

其他資料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5,743,797,0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5,000,000股股份中，3,590,603,139股股份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簡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63.3%的股權。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3. 該等股份乃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根據簡博士與馬世民先生（「**馬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由簡博士悉數行使權利時授予馬先生及林博士。馬先生及林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資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簡博士為唯一主要股東，持有3,590,603,1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1%。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董事可能邀請以承購該計劃所述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

其他資料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報告期間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及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董事								
簡志堅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	-	-	5,640,000	購股權A	0.53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00	-	-	-	100,000,000	購股權D	0.50
僱員								
余紅萍女士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56,000,000	-	-	56,000,000	購股權H	0.50
汪國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	-	(20,000,000)	-	購股權A	0.5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	-	(20,000,000)	-	購股權C	0.50
陳梅女士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購股權F	0.5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購股權G	0.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4,000,000	-	-	4,000,000	購股權H	0.50
其他13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0,000	-	-	(1,400,000)	2,650,000	購股權C	0.5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	-	-	-	1,200,000	購股權E	0.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1,200,000)	8,800,000	購股權H	0.50
		<u>154,890,000</u>	<u>70,000,000</u>	<u>-</u>	<u>(42,600,000)</u>	<u>182,29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六名僱員授出70,000,000股獎勵股份，而42,600,000股購股權股份因終止僱傭合約而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10,839,709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0,839,7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5%）。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 (3)條，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3,129,709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5,729,7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

除任何提早終止或／及由董事會釐定外，所授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有效期間結束時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179,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384,000股股份）已歸屬，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並批准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聲譽及策略影響之任何新薪酬及福利計劃之主要條款。

附註：

1.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A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C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D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購股權E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F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G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H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的期間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首30% (即合共最多30%)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
另外30% (即合共最多60%)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
另外40% (即合共最多100%)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因一名孖展客戶止贖而根據協定條款出售合共5,079,040股本公司股份，以收回該孖展客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長久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